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以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以下简称“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或与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所房屋内的人的故意行为；

（二）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第三者因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宠物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连续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二）被保险人未及时将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宠物送交有关部门进行检疫；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只被保险宠物的责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以及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以外的人员。

每次事故：宠物责任保险部分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